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2018 年 5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 日 15:00-2018 年 5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伟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			网络			合计		
	人数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总体出席情况	3	175,810,982	40.55	8	412,800	0.10	11	176,223,782	40.64
2、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2	2,000	0.0005	8	412,800	0.10	10	414,800	0.1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下表中股东类别项下全体股东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议案 1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股东	176,223,782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414,800	100	0	0	0	0	
议案 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	176,223,782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414,800	100	0	0	0	0	
议案 3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	176,223,782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414,800	100	0	0	0	0	
议案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东	176,223,782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414,800	100	0	0	0	0	
议案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体股东	176,223,782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414,800	100	0	0	0	0	
议案 6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	176,223,782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414,800	100	0	0	0	0	
议案 7	《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	414,800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414,800	100	0	0	0	0	

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	176, 223, 782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414, 800	100	0	0	0	0	
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	176, 223, 782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414, 800	100	0	0	0	0	
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	176, 223, 782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414, 800	100	0	0	0	0	
议案 1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176, 223, 782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414, 800	100	0	0	0	0	

注：议案 7《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代表股份数 175, 808, 982 股已回避表决。

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特别决议案，采用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应、杜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